# 2023年公司房屋租赁费税率 公司房租租 赁合同(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公司房屋租赁费税率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租用甲方房屋一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 区 栋 单元四楼 门的出租给乙方做为日常居住使用。

- 1、租期为不定期,任何一方均可解除该租赁合同,但须提前 一个月通知对方。
- 2、如任何一方有变动居所的意向,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对方说明,否则需要支付对方(因未被提前告知而受到损失的一方)一个月的租金做为损失补偿。
- 3、如甲方先变动居所,不再租赁该房屋,而乙方又想继续承租该房屋的,甲方须召集房主、乙方进行三方协商,由房主和乙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甲方未召集的,须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房主与乙方达不成租赁协议且甲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房主同意导致乙方被迫搬离的,按

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 1、月租金为1200元,于阳历每月的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且为现金。
- 2、甲方收取租金须向乙方出具收条,未出具收条的,乙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月份租金。
- 3、甲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向乙方收取租金,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应月份租金,待甲方能够亲自收取租金时,乙方将累月未付租金一次性给付甲方。
-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押金。
- 1、电费由甲方单方负责。
- 2、水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暖气费由双方日常生活共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摊。但如果某项费用是由房主(即出租本房屋给甲方的人)承担,甲方不得再让乙方承担,否则乙方须双倍返还。
- 3、租赁物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属于乙方过错导致租赁物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做为承租人,有义务帮助甲方维持房屋财产的完整,不得恶意损害房中设施。但属于易耗易损物品且属于正常使用中的合理消耗的,应计入维修费用。
- 1、因甲方并非房主,甲方与房主签订的租房合同,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均与乙方无关。如果甲方与房主发生任何权利义务纠纷,甲方不得牵连于乙方,或将任何不利的风险或结果加于乙方。否则,由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由于甲方自己的行为违反与房主签订的合同,造成房主的

损失, 其责任由甲方单独承担!

1、甲方转租房屋应当取得房主的同意,甲方保证已经获得房主同意。如因未取得房主同意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居住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房主驱逐、经常性打扰、门被换锁、所属财产被丢弃等),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月租金 倍的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日期:
公司房屋租赁费税率篇二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
1、厂房装修日期个月,自月日起,至 月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年租金为\_\_元。
-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_\_\_%-\_\_%。
-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_\_\_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_\_\_\_天内付款。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 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 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 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公司房屋租赁费税率篇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位置、面积

- (一)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及设施(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 平方米。
- (二)租赁物以包租方式出租,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 (一)租赁期限为0.5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租赁期间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5000元。

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继续租赁,但另行签订租赁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一)本出租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1、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归还甲方。
-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 承担责任。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场地厂房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

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 由甲方负责解决。

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1、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2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复印件。

- 3、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场地厂房租赁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 公司房屋租赁费税率篇四

出租	方:	(以	下简称	甲方)			
承租	l方:	(以	下简称。	乙方)			
<b>—</b> ,	甲方将	店面、	第贰、	叁层壹	拾壹间	房间出租给	乙方。
	租赁期  月			年_	月_	日起至_	

三、双方约定半年租金共计\_\_\_\_元,有关城建费、卫生费、安全保卫费等管理费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水、电、围墙、门均由乙方自理。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注意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如发现甲方财产损坏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五、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如甲方提前收回租房,应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如乙方不需用该出租房,应壹个月通知甲方,不得自行转租,不得转包。

承租时, 乙方因办公、经营、生产等需要附设的设备、财产, 退租时应自行拆回。

六、租期满,如乙方要继续承租,乙方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申请续订租赁协议。

租赁费与现年市场价协商调整,但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租给乙方。

七、现有楼房楼梯今后甲方需用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

八、现有人员就业的问题由乙方租用该房屋后,自行解决。

九、租金约定每月初1日准时送交xx公司,每超一天按30%收取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交,即中止合同。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月日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

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 月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 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承租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
帐号: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

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

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8、防火安全
-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

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 承租方承担。

####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 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 物交还给出租方。

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承租方应予以修改。

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

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 迁离租赁物。

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 内交出租方存档。

- 5〕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 6〕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 13、合同解除

-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

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 公司房屋租赁费税率篇五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包括机器设备及部分附属房间。乙方已对甲方所要承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包该厂房。
- 二、租赁用途为石材加工与销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
- 三、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前五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万,此后五年每年人民币万,付款方式:一年一付、为每年的正月一次性付清。(实价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费用、不含税,其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5万元作 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无息 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 的租赁押金,以15万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税收、员工招聘、工资、设备维修、厂房维修,变压器维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营亏,独立核算,因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 2、甲方提供变压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的电表度数(电费单)将产生的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给甲方。税收(含国税、地税)与石粉处置粉、污染治理费等一切政府收费均由甲方代缴,乙方应当将款项在产生后七天内及时支付给甲方。
-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责任事故应当由 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工伤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 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 他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等。
- 4、不得对所承包的厂房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履行,如确有需要改造,必须得甲方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就无偿移交给甲方。
- 5、不得在租赁的厂房周围堆入石料及杂物,以免影响车辆及人员通行。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厂房分租、转借、 转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互换使用,不得抵押承租厂房。也 不得以合伙、合资入股的方式将厂房转由他人承租。不得用 承租的厂房用作工商登记使用。
- 7、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所承租的厂房从事黄、堵、毒以及走私、贩私、制毒、售假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

加工和存放易燃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城镇管理和环保要求。

- 8、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9、厂房内应当公告设备安全操作指示,如乙方违反操作规定, 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 方承租期间内的消防、用电、生产加工、工人及其家属和相 关人员等甲方不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 10、租赁期间,如遇到天灾、战争、政府征地需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各项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合同未到期间内甲方不可用任何形式收回厂房场地使用。在合同期间内购置增加的机械设备,乙在租期满后有权拆走,甲方只是提供空厂房。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变压器和水电到厂内,及工厂经常所需的有关证件。
- 11、乙方租赁后,应当以自行注册的公司或个体名义对外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辉祺"商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
- 1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将厂房及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 厂房内新增加或者安装的机器设备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 不得破坏任何厂房机器设备。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有权直接扣押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作为部分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用乙方支付的押金作为损害赔偿使用。

七、本合同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